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補充公告
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及保理融資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公
告」)，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
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有關擔保人乙資料。於該公告日
期，擔保人乙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李鎧為普通合夥人，而胡利媛為有限
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
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